

锦州医科大学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锦医大安委字〔2023〕2号

关于印发《锦州医科大学202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锦州医科大学202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锦州医科大学202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



锦州医科大学安全管理委员会

2023年6月5日印发

附件：

锦州医科大学 2023 年“安全生产月” 活动实施方案

今年 6 月是第 22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根据辽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3 年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辽安委〔2023〕7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升全校师生的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加大安全生产宣教力度，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广大师生安全意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师生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持续树牢安全红线意识，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重点策划活动内容，以线上线下活动相结合的形式开展活动，进一步提升全校师生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

二、活动主题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三、活动时间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时间为6月

四、活动对象

全校教师、学生和职工

五、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一）成立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丁维光

副组长：孙宏治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胜奎 王爱梅 刘学英 关霁月 李 娟

周 围 杨景明 陈宝利 张 宏 赵 理

郝桂荣 姜 健 高 袅 徐 军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保卫处，下设工作协调联络组、宣传组、经费保障组、后勤保障组、安全保卫组、实验室安全组、医疗救护组。

（二）工作职责

1. 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安全生产月活动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2. 协调联络组：活动期间各部门协调工作。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学生处、团委、研究生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3. 宣传组：充分利用网站、公众号、宣传条幅等宣传载体，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科普知识宣传。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传播媒

体中心、现代教育技术与信息管理中心。

4. 经费保障组：活动期间经费保障。责任部门财务处。

5. 后勤保障组：活动期间的后勤保障工作，对安全生产岗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与应急处置演练等。责任部门后勤集团。

6. 安全保卫组：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消防安全演练指导等。责任部门安全保卫处。

7. 实验室安全组：活动期间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的组织及实施。责任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处。

8. 医疗救护组：活动期间医疗保障，为师生健康保驾护航。责任部门门诊部。

六、活动内容

（一）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贯活动

紧紧围绕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特别是安全红线重要论述和《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为重要内容，各单位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说法”等活动交流学习体会，进行警示教育。通过活动，以非常明确、非常强烈、非常坚定的态度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

（二）鼓励学校师生阅读一本安全应急科普读本

推动学校安全教育教学工作，激发师生的学习热情，活跃校园安全文化，将安全应急科普工作做细做实。

（三）强化宣传，全员参与，形成强大宣传声势

广泛深入开展社会化宣传，在校园内搭建宣传站点，提供安全生产知识咨询服务，发放宣传资料，充分利用校园 LED 电子屏、校园大屏幕、流动展板、橱窗、条幅等宣传载体，广泛开展科普宣传教育，加强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预警和宣传提示。

（四）组织参加全国性线上安全生产主题活动

各单位、各部门要组织师生观看“十大逃生演练科普视频”展播，参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网络知识竞赛、线上“逃生演练训练营”和“自救福利大派送”等全国性活动，扩大应急科普人群覆盖面。

（五）开展主要负责人“五带头”活动

主要负责人“五带头”活动，即研究组织本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带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带头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后勤集团要广泛开展“动火作业风险我知道”宣传活动，落实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督促学习对电焊工等危险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向从业人员发放岗位风险告知卡和安全操作卡。开展“外包外租大排查”活动，督促学习在宣传栏张贴安全法律法规制度和安全知识，开展外包外租典型违法案例专题警示教育，对外包外租项目开展一次大排查，坚决纠正或取缔违法违规外包外租项目。要推进食品安全排查工作，对各食堂、超市开

展安全生产指导检查工作，做到有重点、无盲区、全覆盖，监督食品质量、安全、价格及环境卫生，保证食品供应商三证发票做好台账，做好食品留样工作。6月16日，通过“安全宣传咨询日”，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培训”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以及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安全知识和避险逃生技能等科普知识。

（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原则

学校基建处及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原则，在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工程过程中，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要对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及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各单位在校内的各项工程营业前要进行备案审查，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和检查，有效降低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七）开展安全管理类人员专业技能培训

严格落实“三项岗位”（即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人员持证上岗规定，开展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实验员、气体钢瓶管理员、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员等人员安全培训，培训后，通过考试取得安全培训证书。

（八）组织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活动

组织开展有效管用的全员应急演练。各单位要根据本单位事

故特点，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演练，开展一次从业人员自救互救技能培训，让全体从业人员时刻牢记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各单位要针对学生交通安全、消防安全以及地震逃生、防溺水、电动车充电安全等，开展科普知识宣传和情景模拟、实战推演、逃生演练、自救互救等活动，号召师生熟悉校园内楼宇逃生路线图。

（九）持续开展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消除校园安全隐患，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认真贯彻落实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文件，各单位、各部门要以消防安全、安全防范、周边治理、校车安全、食品安全、实验室安全、电动车充电安全等方面开展全面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建立发现问题和隐患整改清单，学校将根据填报的隐患问题清单及整改情况进行抽查组织“回头看”行动。

认真贯彻落实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学校防灾减灾工作的通知》文件，加大学校防灾能力建设，加强对公寓楼、教学楼等高层建筑存在设施设备老旧、抗震不达标等因素的维修和加固。各单位、各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培训、演练和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将安全隐患整治贯穿防灾减灾工作全过程，学校将组成安全检查组对各单位自检自查情况进行抽查。

(十) 发挥全员监督作用，查找身边安全生产隐患
学校设立举报邮箱 aqbwc@jzmu.edu.cn 和举报电话
3675085，鼓励学校师生查找身边的安全生产隐患。

七、活动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成立活动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和活动分工，建立多部门合作，密切配合，围绕安全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加强整改，确保取得实效。从严从实抓好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的落实。

(二) 积极参与，加大宣传力度

党委宣传部、新闻媒体中心、现代教育与信息管理中心等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形成阶段性宣传热潮，不断增强活动影响力、感染力。

(三) 认真总结，按时报送相关材料

各单位、各部门将“安全生产月”活动情况认真总结并形成书面材料附上照片，于6月27日前将活动总结和图片电子版报送至安全保卫处邮箱 aqbwc@jzmu.edu.cn。